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日期: 2024 年 6 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工中飞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44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44 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01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860000.00	860000.00	是	8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有关需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 5.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5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需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1日08时30分至2024年06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磋商、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磋商、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交通大厦

联系人：张科飞

联系电话：18568213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室

联系人：平云霞

联系方式：18638208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平云霞

联系方式：18638208256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44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交通大厦 联系人：张科飞 联系电话：1856821383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室 联系人：平云霞 联系方式：18638208256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需求（采购范围）	详见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1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16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若供应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 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予以答复。</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性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600.00 元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经甲方相关科室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 30 天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7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①中、小、微企业</p> <p>(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③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8	其他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p> <p>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p>5.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6.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p>

		<p>频谈判(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p> <p>7.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8. 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9.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相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9.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19.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
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编制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和编制期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检查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采购人和供应商直接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 询问

供应商在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

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金额。

- (1) 本项目名称： ；
- (2) 本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大写）： 。

第二条、质量要求及成交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 ；

工作内容： ；

服务期限： ；

第三条、付款方式：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付成果部分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逾期交付成果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循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学习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附则

1、按照《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辉交采 号）》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名称：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二、采购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以及市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4 年度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此项工作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辉县市 2023 年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调查更新耕地疑似“非粮化、非农化”图斑，处理辉县市土地利用现状库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二级地类不一致图斑（10368 块，总面积 46.73 万亩）及林草湿范围外林草湿地类或植被覆盖图斑（3273 块，2.36 万亩），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根据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下发的约 6000 块图斑，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形成数据成果。
- 三、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经甲方相关科室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 30 天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其中任意一年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
3	供应商应具备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需含: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扫描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表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①中、小、微企业</p> <p>(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③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说明：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评分 标准 (50 分)	1、项目组织机构 (8 分)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1、组织机构分配科学，结构合理、完善的得 8 分； 2、组织机构分配比较科学，结构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组织机构分配合理，结构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4、组织机构分配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5、组织机构分配一般的得 1 分； 6、组织机构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主要人员岗位 职责 (8 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是否明确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1、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完善的得 8 分； 2、岗位责任划分比较明确、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岗位责任划分到位的得 4 分； 4、岗位责任划分比较到位的得 2 分； 5、岗位责任划分一般的得 1 分； 6、岗位责任划分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项目实施作业 流程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流程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1、作业流程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作业流程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可行性合理、比较贴合项目的得 8 分； 3、作业流程比较完整、细节简要、可行性一般合理、能体现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4、作业流程细节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5、作业流程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6、作业流程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进度 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严谨、项目节点把控合理的得 8 分； 2、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比较严谨、项目节点把控比较合理的得 6 分； 3、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合理、项目节点把控合理的得 4 分； 4、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比较合理、有项目节点把控的得 2 分；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6、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分。
		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的得 4 分;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5、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6、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6、服务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在成果保密、后期跟踪售后服务等承诺深度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内容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服务承诺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内容比较详细合理、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3、服务承诺比较完整、细节简要、内容比较合理、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4、服务承诺细节详细, 内容一般、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5、服务承诺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1 分, 6、服务承诺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人员配置 (17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于 5 人（含）得 5 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于 5 人（含）得 5 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大于 3 人（含）得 3 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人员不重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奖项 (8分)	投标人承担过的土地（国土）调查类项目（包括全国土地（国土）调查、土地（国土）变更调查和相关专项调查）荣获省级及以上奖励证书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5分)	1、供应商承担过土地（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注：上述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磋商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其中任意一年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包含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 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

3、在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协调，保证不因项目个别内容的调整或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后而进行索赔。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委托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5、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等处罚。

6、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7、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组成人员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竞争性磋商报价总计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服务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附件 10：技术部分

(根据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